

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 丽水学院
机电技术应用专业中职和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
招生简章

中职与应用型本科院校一体化人才培养试点工作是浙江省政府为探索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教育实践。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与丽水学院开展中职和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合作，培养机电一体化专业的应用型高技能人才，是院校协同，纵向贯通的教育实践。

一、学校概况

1. 中职学校

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创办于 1969 年，是国家级千所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国家级重点职高、浙江省中职名校、浙江省首批现代化学校、浙江省中职双高院校（A 档）。学校被授予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浙江省平安单位、浙江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浙江省中职 30 强、浙江省中职美丽校园、浙江省文明校园、浙江省廉洁教育基地、浙江省清廉学校示范校等荣誉称号。连续三年四次受到丽水市委市政府表彰，荣获“丽水市模范集体”和“丽水市教育提质突出贡献集体”，在丽水市经常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记集体三等功。

学校设有文旅和理工两个学部，主要开设计算机、电子商务、旅游、机械、电子电工、汽修、幼儿保育、化工、烹饪、药剂等十大类专业，在校班级 79 个，学生 3007 人，教职工 268 人。学校拥有浙江

省特级教师 1 人，正高职称教师 2 人，在读博士 2 人，省教坛新秀、绿谷名优教师系列 111 名，浙江工匠 1 名，浙江青年工匠 3 名、市技术能手 16 名，浙江省专业技能鉴定考评员 61 人。

学校秉承“立于信、强于技、达于和”的校训，以“荷·和”文化为引领，以精准的办学定位、一流的实训条件、多元的升学途径、优质的人才培养，着力促进每一位学生的全面发展。近年来，学生参加单考单招考试升入高职院校比例达到 100%，本科录取率位于全省前列，师生参加国家、省、市等各级技能竞赛屡创佳绩，学校将以“国内一流，世界知名”为办学目标，建设成为浙江职业教育的重要窗口。

2. 本科院校

丽水学院办学历史可追溯到 1907 年的处州初级师范学堂。1978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丽水师范专科学校。2004 年 5 月，在丽水师范专科学校和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合并的基础上，经教育部批准升格更名为丽水学院，2010 年 5 月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2016 年 11 月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丽水学院设有民族学院（人文学院）、教师教育学院、生态学院、数学与计算机学院、工学院、医学院、商学院（华侨学院）、中国青瓷学院、音乐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 12 个教学机构。学校拥有中国科学院院士 1 人、国家重要人才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1 人、国家重要人才计划领军人才 3 人、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 1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 1 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4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3 人；省重要人才计划领军和青年人才 4 人、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工程 1 人、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省工艺美术大师 3 人；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 1 人、全国民族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 1 人、“151”第一层次等省级人才工程 11 人、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12 人、省高校领军人才 18 人。建有院士（专家）工作站 1 个、省级博士后工作站 2 个。

二、专业与培养目标

1. 试点专业名称

（1）中职阶段

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 机电技术应用专业

（2）本科阶段

丽水学院 智能制造工程专业

2. 试点专业学制

（1）中职阶段 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 3 年

（2）本科阶段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4 年

试点专业中职与本科阶段学习年限合计为七年

3. 培养模式

由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和丽水学院有机整合教学培养计划，整体设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标准，由丽水学院牵头统筹制定文化基础、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课程衔接贯通的教学体系、课程体系，以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为起点，共同实施七年一体化职业教育，系统化培养本科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以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建设、

教学过程衔接为重点，推动中职与应用型本科院校协调发展，提升机电技术应用专业办学水平与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课程培养模式和学制贯通的“立交桥”。

4. 培养目标

本专业是机械、电子、控制、计算机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专业。本专业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文化素养和社会责任感，掌握必备的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具备良好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专业设计能力和创新意识，毕业后能从事智能制造系统的集成、开发、规划与设计，高端智能装备的安装、调试、部署和管控，智能化工厂系统集成、信息管理、应用研究和生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能基于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信息化技术解决制造领域复杂工程问题的复合应用型工程技术人才。

中本一体化培养，两个阶段各有侧重：中职夯基础，学生具有扎实的技能 and 知识基础；本科提能力、强创新，学生在技能熟练的基础上，生成较强的职业行动能力，并完成本专业领域较系统的知识构建，在较强职业行动能力的基础上，毕业生具有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并完成本学科专业领域较完整的系统知识构建。

(1) 中职阶段

中职阶段教学由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负责实施，培养目标定位：

1. 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
2. 了解先进制造技术在制造业中的应用，学会使用先进的制造工具和

技术，提高解决实际制造问题的能力；

3. 具备机械零件识读和设计简单的机械装置能力；

4. 具备专业相关机电设备熟练操作、检修、维护和保养能力；

5. 具备产品质量检测和质量控制能力。

(2) 本科阶段

本科阶段教学由丽水学院负责实施，培养目标定位：

1. 具有扎实的智能制造相关领域的数学、自然科学和机械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等学科的知识体系，并熟练运用于发现及解决智能制造领域的复杂工程问题。

2. 具备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具有智能制造相关领域前沿技术的学习能力，能够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信息化技术，从事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的研究开发、架构设计、运营管控、咨询服务和评价分析，解决智能制造系统全生命周期的复杂工程问题。

3. 在从事智能制造工程相关的活动过程中，能够全面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及环境等因素；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深刻理解并严格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致力于服务社会。

4. 具备较高的人文科学素养和良好的国际视野，具有在跨文化和多学科背景下有效交流、沟通和团队合作的能力，掌握并能熟练运用项目管理原理与经济决策的方法。

5. 具有较强的终身学习意识和自我提升能力，能够快速适应职业发展与岗位变迁，深刻理解学习新知识和培养新能力对职业发展的重要性。

三、招生计划与录取办法

1. 招生计划

中职学校	专业名称	本科院校	专业名称	计划数						
				小计	杭州	温州	绍兴	金华	台州	丽水
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	机电技术应用	丽水学院	智能制造工程	40	3	2	2	2	3	28

注：以上计划均列入中职学校和本科高校年度招生计划。招生计划数及大学阶段学费标准以省发改委、教育厅等部门正式批文为准。

2. 招生对象

符合考生所在地 2024 年各类高中报名条件的初中毕业生。

3. 中考录取办法

中职招生纳入各市统一中考，根据当地中考成绩、所填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择优录取。录取工作纳入中考高中段提前批进行。原则上中职段的录取分数不低于各设区市教育部门组织的中考总分的 75%。考生一旦被录取，其他高中段学校不得再录取。

4. 高考录取办法

三年后升入本科高校的学生经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与丽水学院制定的相关中职升本科选拔评价办法考核合格，参加中职升学“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全省统一考试并上线方可录取。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合格者升入丽水学院就读。

5. 学籍管理办法

(1) 中职阶段

学生录取后在中职阶段按照《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学籍管理，录入中职学生学籍系统。

(2) 本科阶段

升入本科高校的学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学籍管理。未升入本科高校的学生，但达到中职毕业水平的，颁发中职毕业证书。

四、学校地址及招生咨询电话

1. 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

学校地址：丽水市莲都区括苍北路 15 号（括苍路北端）

招生热线：0578-2620715、0578-2620719、0578-2620722

叶老师：13515783023（专业）

金老师：13957069338

陈老师：15805880680

丽水职业高级中学微信公众号：



2. 丽水学院

学校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学院路 1 号

学校网址：<https://www.lsu.edu.cn/main.htm>

招生热线：0578-2276113、2271179

丽水学院微信公众号：

